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伊川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工程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工程项目二程大道标段。

2.工程地点：伊川县县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发改审批【2020】102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全段新建雨水管网 Y1-Y15 DN1500,Y15-Y25 DN1800, Y25-Y40 DN2000, Y40-Y56 DN2400 新增横截流沟，伊尹路-鹤鸣大道段路面、路缘石改造，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政和路东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
(¥1824288.8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史林栋 豫 24115172469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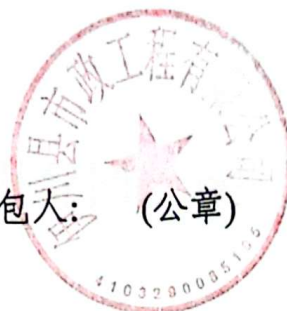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767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70654929X3

地 址: 伊川县政和路 1 号 地 址: 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兴华街 34 号

邮政编码: 471300 邮政编码: 471300

法定代表人: 罗宣哲 法定代表人: 刘政科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9-69353128 电 话: 0379-6833296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ycjiansheju@163.com 电子信箱: yichuanshizheng@163.com

开户银行: 伊川农商行豫港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伊川支行

账 号: 74400286627012 账 号: 41050168700800000401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照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根据完成工程量比例进行拨款，至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 8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相关手续，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最终结算价，待评审后并出具评审报告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伊川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期工程项目（道路工程）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 2024 年 07 月 1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期工程项目（道路工程） 合同。

招 标 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7 月 16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9-78-01-113165		
标段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期 工程项目（道路工程）		
中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本项目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20-410329-78-01-113165），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县城。 二标段主要内容为杜康大道至诚信东街段道路施工、诚信东街段至鹤鸣大道段道路施工。		
项目经理		史林栋	证书编号	豫 24115172469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中标 条件	中标价及变更 签证优惠率	小写：1824288.80 元 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 变更签证优惠率：2%		
	其中安全文明 措施费	小写：10095.32 元 大写：壹万零玖拾伍元叁角贰分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	45 日历天